

<<权利对抗构造中的争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权利对抗构造中的争端>>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2857

10位ISBN编号：7511822851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新军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权利对抗构造中的争端>>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简介：中华民族传统的农耕文化使我们始终视陆地为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根基，但是，在我们的传统中，海洋意识的传承是不连贯的，至近代以来甚至是缺失的。值得庆幸的是，随着我国和平崛起的进程，我们的目光不再受传统的局限，而是越来越多地投向更为广阔和美丽的海洋。

<<权利对抗构造中的争端>>

书籍目录

前言（代序）

第一章 东海之争和中日东海问题

- 一、东海的自然概况和不同海域中各类型的海洋纠纷
- 二、中日东海问题的形成和发展
- 三、国际法和中日东海问题的谈判解决

第二章 中日在东海问题上的谈判进程和双方立场

- 一、谈判进程
- 二、边谈边“打”
- 三、中日在东海问题上的观点和立场
- 四、不同立场所反映的中日对东海“争端”的认识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争端：再看中日东海问题

- 一、国际法上争端的意义
- 二、一般性考察：法律争端和国际法上的争端
- 三、国际法上的争端
- 四、重新审视中日在东海上的争端
- 五、初步的结论

第四章 中日大陆架争端中的法律基础对抗：基于权利制度和划界规则的关系的视角

- 一、外交立场和关联法律基础：大陆架权利制度的重要地位
- 二、法律基础中的权利制度和划界规则
- 三、重审中日大陆架争端中我方的法律基础
- 四、大陆架权利制度上法解释的对立

第五章 判例研读中的自然延伸原则存废之辩

- 一、判例研读和否定自然延伸的三个阶段的论点
- 二、自然延伸原则在划界中消极适用的意义：“自然延伸后退说”的误读
- 三、“自然延伸对抗说”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第1款的解释
- 四、“自然延伸否定说”和国际法院的1985年利比亚—马耳他案
- 五、司法判决和自然延伸存废之争

第六章 法律适用中的时间要素：对中日东海争端关键日期和时际法问题的考察

- 一、中日东海大陆架争端中的时间要素
- 二、中日东海大陆架争端时间要素的争点辨析
- 三、关键日期与法律适用
- 四、时际法与法律适用
- 五、司法棱镜中的时间在中日东海大陆架争端中的意义

第七章 共识和展望

- 一、中日东海问题原则共识的达成和紧随其后的分歧
- 二、《公约》第83条第3款的“临时安排”和善意解释及对等原则
- 三、结论和展望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日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有关大陆架（第二条）的规定（作者节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确定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信息

中日双方在东京发表《联合新闻公报》（节选）

中日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

后记

<<权利对抗构造中的争端>>

<<权利对抗构造中的争端>>

章节摘录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形成的当今的国际秩序，确定了禁止使用武力以及禁止使用武力相威胁的国际法原则。

然而，保障该规则的联合国安全保障机制（以安理会为中心）的作用仍然有限。

那种传统上在争端的法律主张不明的情形下通过制造事端[即采用伴随着较高物理强度的实力行使，如封锁或拒绝通行（通行权案）、拘捕、扣留（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的划界争端）等来促使争端形成的做法仍然是现实的一部分，尽管国际法院在最近的判决中似乎有意降低“制造事端”在争端形成上的门槛。

（二）分权体系下国际法上争端客观存在的证据 上述争端形成的标准，在行为规范的意义上，使得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受其约束，国家不能通过毫无依据或极端的主张制造争端。

然而，就国际法上的争端的标准这一约束而言，违反不仅表现为无理取闹，也表现为单方面蛮横地否认争端的客观存在。

就主张争端存在一方而言，如何举证说明争端的客观存在？

必须指出的是，在国际法上，争端是否存在这一先决问题还必须和围绕争端主题的实体问题区分开来，尽管上一节的讨论表明两者实际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争端主题的实体问题中存在的法律和事实上的主张和反驳，目的在于争端主题上的是非曲直，它和争端是否客观存在这一问题上的主张和反驳不同，两者存在联系但不是一个范畴的东西。

对于主张争端存在的一方而言，当然是实体问题上的主张越坚实，越能反映争端存在的可能性。然而，从前文讨论的争端形成的标准来看，争端形成的门槛与判断争端实体问题的是非曲直的基准相比无疑是缓和得多。

.....

<<权利对抗构造中的争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